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3〕56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东西湖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3〕57 号）和市卫健委分配意见，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下达你区 2023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54 万元，其中中央 49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014），省级 105 万元（项目代码：10000014Z145110010199）。该项目预算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799 项“其他计划生育事务”科目，并通

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中央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三、请你区按照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和及时拨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请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分配表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各区	总计	中央	省级
合计	2194	1045	1149
江岸区	237	77	160
江汉区	169	54	115
硚口区	199	65	134
汉阳区	187	60	127
武昌区	280	90	190
青山区	175	57	118
洪山区	104	33	71
东西湖区	154	49	105
武汉开发区	46	15	31
蔡甸区	164	140	24
江夏区	105	87	18
黄陂区	251	213	38
新洲区	98	97	1
东湖高新区	19	6	13
东湖风景区	6	2	4

附件 2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94	
		其中: 中央补助	1045	
		省	1149	
		市		
		区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帮助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 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人口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2745 人(±10 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11034 人(±10 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2677 人(±10 人)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83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 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770 元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104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查实率	低于 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8 日印发